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标的，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雪云

张燕深

丁 明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